

# 法规信息动态

第 184 期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编

2024 年 9 月 29 日

## 关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解读

为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规定，2024 年 08 月 16 日，财政部制定印发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4〕116 号，以下简称《使用办法》），共 7 章 52 条。

### 一、《使用办法》制定背景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布《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对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此前，针对资产配置，制定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财资〔2018〕98 号，以下简称《配置办法》）；针对

资产处置，制定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以下简称《处置办法》），两个办法对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和处置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次，针对资产使用制定了《使用办法》，与《配置办法》和《处置办法》共同构成完整覆盖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近年来，各部门、各单位资产管理意识逐步增强，资产使用管理不断规范，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主管部门管理权限较低，不利于落实主体管理责任；部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使用审批程序；新形势下需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和房屋资产、公务用车管理，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资产调剂共享和盘活利用中的功能作用。可以说，制定《使用办法》既是落实《条例》要求和完善制度体系的重要任务，也是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的现实需求。

## **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主要遵循的原则**

**一是坚持自用为主，物尽其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首先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物尽其用、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规定，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鼓励将本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的国有资产实行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二是严格控制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中央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

外投资。中央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直接投资新设或者新入股企业，确需新设或者新入股企业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审批。三是**强化收入管理，确保规范有序**。为确保资产盘活合法合规、收入管理规范有序，更好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使用办法》细化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收入、共享共用合理补偿收入和中央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的管理要求，明确了科技成果对外投资收益等转化收入按规定留归单位，要求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资产使用收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管理。

### 三、《使用办法》的主要内容

《使用办法》共七章五十二条，包括总则、管理权限、基础管理、使用方式、使用收入、监督检查、附则等，统一细化管理要求，统一提高管理权限，统一规范管理流程，统一明确管理责任，为各管理主体履行职责、全面提升资产使用效能提供制度保障。一是**整合制度规定，明确管理职责**。《使用办法》将资产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整合为一个适用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统一管理要求。遵循现行管理体制，分别明确财政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各部门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职责，并对涉及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使用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完善管理方式，合力提升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效能。二是**统一授权标准，压实部门责任**。现行制度对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授权不尽相同，《使用办法》统一了管理权限并加大了对各部门的授权力度，根据各部门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并与《处置办法》权限保持一致，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账面原值 1500 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授权各部

门进行审批。规定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授权所属单位一定限额的资产使用管理权限。同时，落实各部门主体责任，确保权责一致。三是**规范管理程序，提升可操作性**。《使用办法》明确了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的管理要求和具体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流程；明确了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责任，将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推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完善资产信息卡、规范核算入账、加强权属登记、定期盘点对账等基础管理工作，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更新相关资产信息，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做到放管结合**。《使用办法》明确财政部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所在地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各部门加强所属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管理中的问题，督促各单位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要求各单位落实报告制度，资产使用情况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予以体现。

#### 四、《使用办法》的亮点

一是关于《使用办法》的适用范围。《使用办法》主要是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其中，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货币形式的资产使用管理，按照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中央事业单位，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境外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二是关于科技成果管理专

**项规定。**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和服务科技创新，《使用办法》进一步明确涉及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使用管理规定。具体包括，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各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以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进行对外投资，由各部门审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将所持科技成果许可或者对外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按照规定留归本单位的，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是关于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和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管理，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中央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和公务用车管理等有关规定，《使用办法》对房屋资产、公务用车管理权限和要求再次进行了明确。具体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机关服务中心、所属垂直管理机构和派出机构的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各部门管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用房和除上述范围以外单位的办公用房由财政部会同各部门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机关服务中心的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各部门管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除上述范围以外单位的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由财政部会同各部门管理。《使用办法》强调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房屋资产，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落实房屋资产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使用；严格控制房

屋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原则上不得利用房屋资产对外投资。《使用办法》强调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车辆编制；公务用车应当用于保障工作开展，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或者个人使用。

### **五、贯彻落实《使用办法》相关工作要求**

财政部将充分发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职能作用，切实抓好《使用办法》贯彻落实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培训，做好《使用办法》解读，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形成重视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对中央部门的工作指导。**压实主管部门管理责任，指导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切实提升制度执行效果。**三是加强对地方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积极与地方财政部门沟通交流，推动地方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结合当地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度体系。

---

分送：厅领导。

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